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森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森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森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同年8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再懸掛於該車車體，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商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
02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
03 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許丞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4136號

27 被 告 黃森堯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0樓
29 之2

3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森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牌(下稱本案自
05 小客車)照前因超速而經監理機關予以吊扣處分，竟基於行
06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，在蝦皮
07 購物網站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(下稱本案
08 車牌)後，將之懸掛在本案自小客車之前、後方，而自斯時
09 起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於道路及國道上行駛而行使上開偽造之
10 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
11 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

1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森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並有AMA-2978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行紀錄查
16 詢系統資料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刑案照片、扣押筆
17 錄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
18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
20 特種文書之罪嫌。扣案之偽造特種文書即車牌2面，係被告
21 犯罪所用之物，且係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22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23 時，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8 檢 察 官 康存孝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31 書 記 官 蔡孟婷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09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。
12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3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15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6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7 明。